

202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ghai.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条例》和《规定》各项规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市政府规章18件（含新制定4件，修改14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50件、人事任免文件195件、其他文件77件。

全年共举行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54 场、新闻通气会 14 场。其中，新闻发布会包括“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系列 8 场、“高质量发展在申城”系列 16 场、例行新闻发布会 30 场，近 1900 家次境内外媒体、2500 余人次记者参加。

做好“五个中心”建设、浦东引领区建设、“三大任务”推进、“三大平台”建设、重点领域改革等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 208 项改革举措，主动公开和解读促消费“15 条”、投资促进“24 条”、稳外贸“21 条”、吸引外资“20 条”等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开就业、养老、住房保障改造等民生领域信息。加强社会高效能治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建设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公开。

试点政策集成式发布。选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住房保障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主题，以“一件事”“一类事”为视角，纵贯国家、市、区、街镇四级，横跨 32 个市级部门，集成政策文件 4653 件。

探索政策“阅办联动”。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政策标题和相关内容页设置“办”字图标，支持有办事需求的用户浏览政策时“阅后即办”，目前全市已有近 400 件政策文件实现了“阅办联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市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45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加 25.33%；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8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含上一年度结转 59 件）。予以公开及部分公

开的 205 件，占 23.14%；不予公开的 50 件，占 5.64%；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的 461 件，占 52.03%；不予处理的 31 件，占 3.50%；其他处理 130 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100 件），占 14.67%。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32 件，诉讼 40 件，均获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继续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完成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属性审查 175 件，主动公开 151 件。

制定发布《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健全备案审查和评估清理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的检查考核，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纳入“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平台”管理。

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公文库建设，目前已归集主动公开公文 14958 件，实现统一入口、分类展示、一键查询。

做好《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和赠阅工作。全年共编辑 24 期，刊登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94 件，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46 件，政策解读 117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优化市政府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专栏，以超链形式动态展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展情况；在“市政府公报”专栏增设搜索栏，方便市民查阅公报历史文件；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已形成初步整合方案。

加强“上海发布”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好政策文件权威解读，粉丝总量超过 2800 万。

每季度对全市 70 家政府网站开展全覆盖检查，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府网站安全扫描；对全市 1874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抽查，共抽样 1754 个。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

（五）监督保障方面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每季通报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交流各区、各部门相关做法和经验；年中开展工作检查，通报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围绕政策集成式发布、政策解读质量提升等重点工作，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强化重点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综合指导。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年初结合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集中培训；年中围绕依申请办理典型案例和规范文书、政策解读、《行政复议法》施行准备工作等专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开展直达各区级部门和街镇等基层一线单位的培训活动，切实提升基层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优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体系。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进一步聚焦国办考核评估和第三方测评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难点瓶颈，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结果区分度。

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总结和交流各单位近年来工作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8(含新制发 4 件,修改 14 件)	22	269
行政规范性文件	50	62(含自然失效 59 件)	2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76	67	0	0	1	1	9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0	0	0	0	0	5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2	10	0	0	0	0	20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8	0	0	0	0	0	8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6	1	0	0	0	0	37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44	41	0	0	0	0	38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8	3	0	0	0	0	7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0	0	0	0	0	5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	0	0	0	0	0	12
		2.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9	0	0	0	0	0	9	

	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23	5	0	0	1	1	130
	(七) 总计	823	61	0	0	1	1	8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2	6	0	0	0	0	11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4	0	16	2	32	28	0	2	5	35	4	0	0	1	5

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含上年度结转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公开助推政策落地的成效有待进一步突显，在政策获取的便利性、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政策咨询回应的及时性、看政策到用政策的便捷性等方面，与企业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二是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以更好地适配企业群众的使用需求；三是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推行“三个转变”的公开理念。通过“上海发布”、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线上线下结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企业和群众的需求为导向，确定公开工作重点，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

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明确公开责任单位，确保重要信息依法主动公开到位，推动政务公开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优化政策全流程公开，着眼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推送、政策沟通和辅导、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等关键环节，不断提升公开质效，推动政务公开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

二是开展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打造政策主题式集成平台，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牵头回应企业群众关切，针对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特点突出、体量较大的政策事项，协调相关政策部门和各区实行标签化实时推送归集，切实解决政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策查找难问题。

三是实施政策解读质量提升“三步走”计划。第一步，开展政策解读质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问卷调查、焦点访谈等方式，对各区、各部门政策解读情况进行评估，针对政策解读普遍存在的问题，形成改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的工作方案；第二步，开展政策解读优秀案例遴选及点评，由市民代表、企业代表和专家代表组成评审组，分三轮对各区、各部门申报的案例进行评审，遴选出 22 件优秀解读案例，逐一进行案例点评，为各单位提供案例指引；第三步，组织编制政策解读工作指南，根据不同类型政策的特点，按照分类解读的原则，在解读重点、解读形式、发布渠道等方面为各单位提供规则指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落实国办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会同职能部门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

（二）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决策会议。连续第5年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审议“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议题并发表意见。在企业代表和专家代表的基础上，首次邀请市民代表（托班幼儿家长）列席，丰富了公众参与的维度。

（三）组织“政府开放月”活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主题，在8月份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全市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2000余场，参与人数近100万人。

（四）多渠道助推政策精准触达。依托一网通办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等开展政策推送，累计实现244条市级政策、4388条区级政策的精准推送，惠及企业用户342万户、个人用户2655万。积极探索“政府+”政策公开接力模式，鼓励各单位积极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和政策推送活动。

（五）做好中国政府网留言办理工作。2023年共分办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1659件，其中各区办理593件，各市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办理1066件，在全力解决网民留言事项的过程中，着力打造良好的政民关系。

（六）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